合同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 年月日+售电公司代码+用户代码+合同序号)

xxxx 年广东电力市场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 (范本)

甲方(电力用户)	:		
乙方(售电公司)	:		
		午	B

使用说明

- 一、本范本适用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广东电力市 场开展的零售交易及结算,范本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零售结算模式以及合同变更解除等条款。
- 二、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交易系统中按照本范本签 订电子合同,双方遵循交易系统流程确认合同内容并加盖电 子印章后合同生效,并自动完成零售合同登记备案。广东电 力交易中心将以双方在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为依据开 展零售市场月度结算。
- 三、本范本第六章电能量零售结算、第七章绿电零售结 算(可选)的合同内容,是由合同双方根据交易系统提供的 量、价、率等字段组合生成零售结算模式,再自动生成附表 和合同条款,并同步在交易系统固化。
- 四、在实施过程中,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优化调整零售结算模式,最大程度满足零售市场需求。
- 五、本合同范本仅支持合同双方约定的零售电费结算,包括电能量及绿电零售结算(可选),不含需求响应零售结算。若涉及其他需资金结算的增值服务,由合同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并自主开展结算。

六、对于上述使用说明的内容,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 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使用该合同范本,即视 为知悉并同意上述使用说明的全部内容。

目录

第一章 风险提示

第二章 双方签署信息

第三章 名词解释

第四章 双方陈述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电能量零售结算

第七章 绿电零售结算

第八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第九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一章 其他

附表 1 电能量结算模式设置表

附表 2 绿电环境溢价结算模式设置表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电力交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风险提示

- 1.1 本合同按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统一范本商定, 一经线 上签订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2 交易中心依据此电子合同约定进行结算。若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所造成的双方损失或争议,双方通过协商或司法等途径处理解决。
- 1.3 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进行线上签订,请各市场 主体妥善使用签约过程中须用到的验证码(通过对公账户打 款方式发送)、人脸识别等信息,勿配合或提供给其他方使 用。
- 1.4零售合同中仅约定电能量电费、绿电环境溢价电费 (可选),非用户最终到户电费。用户最终到户电费还包括 输配电费、分摊电费、政府基金及附加等其他费用(详见合 同文本第6.2条)。用户在签订合同前请综合评估叠加各部 分电费后的用电成本。
- 1.5 不同的合同结算模式下用电价格会存在差异,双方签订合同时需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 1.5.1 市场联动模式中,当较高比例电量联动市场价格时,该部分电量的价格完全跟随市场价格上下浮动,在联动价格较高或较低的月份,电力用户的电价会随之有较大幅度的升高或降低。

- 1.5.2 如选择联动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含分摊)时,若当月批发市场月度交易电量比重越低,则该联动价格更趋于现货价格,波动幅度扩大。
- 1.5.3 浮动电费(可选)和煤电联动电费(可选)是在固定价格和市场联动模式基础上额外叠加的电费,双方需综合考虑叠加浮动电费(可选)与煤电联动电费(可选)后的价格水平。
- 1.6 售电公司应综合考虑批发市场分摊电费(含返还电费)等购电成本,与零售用户协商确定零售合同价格及参数。 其中市场联动价格已包含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 摊单价,注意避免重复计费。

第二章 双方签署信息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2.1 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自动读取系统基本档案名称)(电力用户企业编号:
<u>XXXX)</u> 系一家具有 <u>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u> 的企业,企业
所在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
证号码:。
甲方联络通讯信息:
联系人: (系统读取生成合同执行人信息)
电子邮箱:
手 机: 办公电话:
联系地址:

2.2 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自	动读	取系:	统基	本档	案名	称)	(售	电公	- 司 编	号:
<u>SDX</u>	<u>(X)</u>	系一家	叉具有	<u>法</u> /	\资格	//经法	人单	位授	<u>权</u> 的	售电点	公司,
具备	售电	资格,	企业	所在	主地址	·•			,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_,	法定任	代表)	∖ : _				身份
证号	码:_				_°						
乙方	联络	通讯信	息:								
联系	人: _	(系统	读取	生成	合同	执行	人信息	息)	电子	邮箱:	
手	机: _					办公	电话	:			
联系	地址:										
	2.3 合	同有多	效期:_		_年	_月_	日3	É	_年_	月_	日
			•	第三	章	名词	解释				

- 3.1 交易中心: 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3.2 交易系统: 指交易机构负责建设、运营、管理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 3.3 零售合同: 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量、价、率等交易结算条款的合同。
- 3.4零售结算: 指交易中心按照市场主体签订的电子零售合同计算并发布电能量与绿电电费结算依据,再由电网企业汇总发行及收付电费的过程。
- 3.5 零售结算模式: 指是由零售合同双方根据交易系统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组合生成的结算模式类型及参数值。
 - 3.6 电能量电费:零售用户、售电公司通过电子零售合

同约定的基于用户实际用电量产生的电费,包括固定电费、联动电费、煤电联动电费(可选)与浮动电费(可选)四部分。

- 3.7 用户到户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峰谷平衡费用、一次能源价格波动疏导分摊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电费。其中输配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尖峰加价电费、各项分摊电费等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 3.8 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指当月日前市场各时段统一结算点电价和对应时段市场总电量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分摊)=∑(每小时实际用电量× 每小时日前出清价格)/月度总实际用电量+当月批发市场用 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3.9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 指交易中心月度交易时 发布的当月月度集中竞争综合价。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 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含分摊)=当月月度集中竞争综合价+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3.10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根据批发市场双边协商、 挂牌、月度集中竞争等月度中长期交易品种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 分摊单价。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含分摊)=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挂牌与月度双边协商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3.11 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含分摊):根据 批发市场月度中长期交易电量和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含 分摊),以及现货偏差电量绝对值和现货月度综合价(含分 摊),计算得到的加权平均价。

其中:现货月度综合价(含分摊)=[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分摊)+实时市场月度综合价(含分摊)]/2

- 3.12 批发市场绿电月度环境溢价均价: 是指根据批发市场每笔绿电交易电量与环境溢价价格, 计算得到的加权平均价。
- 3.13 绿电调整系数: 是指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绿电环境溢价月度结算总电量与绿电零售合同月度总电量的比值。

第四章 双方陈述

4.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包括:
- 5.1.1 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 5.1.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

电能量计量数据。

- 5.2 甲方的义务包括:
- 5.2.1 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 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 相关的其他信息。
- 5.2.2 按电力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 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 加费等相关费用。
 - 5.3 乙方的权利包括: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 5.4 乙方的义务包括:
- 5.4.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 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 按规定结算。
- 5.4.2 向甲方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 要求,协助甲方及时签定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

第六章 电能量零售结算

- 6.1 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最新版)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
- 6.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绿电环境溢价价格 (可选),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除上述约定电价电费外, 甲方购电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输配电费、尖峰加价电 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峰谷平衡

费用、一次能源价格波动疏导分摊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 6.3 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 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现货运行期 间,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零售模式进行月度结算,甲方电能 量电费支出等于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煤电联动模 式(可选)与浮动电费(可选)之和,具体量价等参数约定 见附表 1。
 - 6.3.1 固定价格+市场联动(必选条款)

固定价格□ 市场联动□

固定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固定(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市场联动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峰/平/谷)价格

其中:市场联动价格可选项为: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以及月度 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 4 类。

6.3.2 煤电联动模式

煤电联动条款(可选条款)□

煤电联动电费=合同约定固定价格部分(峰/平/谷)电量× (结算月 CECI 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 CECI 价格指数)/100× 合同约定的(峰/平/谷)浮动价 其中:峰(谷)浮动价=浮动单价×峰(谷)系数

6.3.3 浮动电费模式(可选条款)□

浮动电费=实际用电量×固定单价

- 6.4 为防范市场风险, 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含煤电联动电费、浮动电费)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即批发市场用户侧(含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度电支出(含年、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超过30%或低于20%时, 双方选择按以下条款执行(以下为二选一):
- □6.4.1 超额电费共担条款: 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出 30%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低于20%部分的费用由甲方返还给乙方。
- □6.4.2 单方解约条款: 当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过 3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行使解除权; 当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低于 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行使解除权。上述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自交易中心发布当月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均价次日起 60 日内;合同解除的生效日期为甲方或乙方行使解除权的次月 1 日开始,生效日前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生效日后的有关损失和后果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七章 绿电零售结算

7.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开展可再生能源电力零售 交易(亦称绿电交易)时,本章条款有效。(可选章节)□

- 7.2 本合同参照《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交易规则(试行)》 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
- 7.3 绿电零售结算包含电能量和环境溢价两部分,分别体现绿色电力的生产运营成本和环境属性价值,其中电能量部分的零售结算模式按本合同第六章约定;绿电环境溢价部分的零售结算模式按本合同 7.4-7.6 条约定执行。
- 7.4 绿电环境溢价电费由环境溢价合同电费、偏差电费 两部分组成,月度按以下零售模式进行结算,甲方绿电环境 溢价电费支出等于约定的环境溢价合同电费与偏差电费之 和,具体量、价、率等约定见附表 2。
 - 7.5 环境溢价合同电费(可选条款)

固定价格□ 市场联动□

环境溢价合同电费=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 固定价格+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联动批发市场 绿电月度环境溢价综合价格

7.6 偏差电费(系统自动计算)

考虑月度结算周期内,乙方在零售市场售出的绿电环境溢价电量不应超过其在批发市场采购的绿电环境溢价电量,否则须对环境溢价合同电量进行等比例(打折)调整,调整部分即为偏差电量,环境溢价偏差电量电费=环境溢价偏差电量×环境溢价合同加权平均价。

第八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另一 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违约的处理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任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 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 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除外。

8.3 违约赔偿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 企业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 及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8.4 违约金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第九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新合同,原合同废止。
- 9.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而导致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或政府有关部门调整涉及价格上下限、电量比例限制等相关政策时,双方可按 9.1 条协商签订新合同。
- 9.3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 9.3.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
 - 9.3.2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9.3.3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十章 争议解决

- (1) 双方同意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请求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任何一方依法提请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一章 其他

- 11.1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交易中心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出具结算依据。
- 11.2 本合同为通过交易系统签定的电子合同,本合同经 双方在交易系统完成电子合同签定流程并加电子印章后生 效。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此页无正文)

	甲方: _		系统自	动生	成					_			
	法定代	表人	/授权	代理	人:	系	统	自	动	取	法	定	代
表人													
	盖章:												
	乙方: _		系统自	动生	成								
	法定代	表人	/授权	代理	人:	系	统	自	动	取	法	定	代
表人	_												
	盖章:												

附表 1: 电能量结算模式设置表

双方签署信息						
购电方	公司名称:	企业所在地址:				
(电力用户,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A. I. V.		企业所在地址:				
售电方 (售电公司,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统码: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电能量结算模式 固定价格部分+市场联动价格部分+口煤电联动部分(可选)+□浮动电费模式(可选						
该部分内容根据合同正文内容自动获取。						

一、固定价格部分(必填)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平段价格	峰段价格	谷段价格			
%	XXX 厘/千瓦时	系统根据峰电价比例计算	系统根据谷电价比例计算			

- 1. 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须执行峰谷价格,非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仅执行平段价格。
- 2. 峰谷电价按政府规定的比价关系和用户计量点所在地区执行。其中广东省内(不含深圳)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 1.7:1:0.38; 深圳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 1.53:1:0.32; 冰蓄冷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 1.65:1:0.25。
- 3. 用户电能量总电费=固定价格电费+市场联动电费+煤电联动电费(可选)+浮动电费(可选)。其中固定价格部分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固定(峰/平/谷)价格。
 - 4. 电能量固定价格和市场联动价格各占比之和等于100%。
 - 5. 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可能设置上、下限值,具体数值以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方案和规则为准。
 - 6. 平段价格浮动范围暂为参考基准价的±20%,即平段价格介于 372 至 554 厘/千瓦时之间。

二、市场联动价格部分(必填)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市场联动价格类型(平段)					
%	从可选价格中自行选择					

备注:

- 1. 市场联动价格可选项为: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和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4类,上述价格均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合同正文第三章名词解释3.8至3.11条。
- 2. 市场联动部分电费=用户月度(峰/平/谷)实际用电量×本部分约定的电量比例×约定的市场联动价格×(峰/平/谷)比价。 本附表"联动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与"固定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相同。
- 3. 双方可选择一个或多个价格设置市场联动模式,但不能同时选择"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和"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进行联动。
 - 4. 市场联动价格的约定电量占比之和不低于10%,同时可能设定上限值,具体数值以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方案和规则为准。
- 5. 市场联动价格为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的电量占比可能设定上限值,具体数值以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方案和规则为准。

	三、煤电联动部分(选填)							
序号	计费参数	参数描述	计量单位	参数值				
1	结算电量	固定价格部分电量占比	%	系统自动读取固定价 格电量占比				
2	基准值	当指数超过该参考基准值时,结算电价进行浮 动	元/吨	交易中心发布签约月 份煤炭参考价				
3	浮动单价	当指数超过基准值每 100 元/吨时,结算电价上 下浮动的幅度	厘/千瓦时	双方约定填报,需在 规则规定范围内				

- 1. 煤电联动为可选项,参与峰谷电价。如确认选择煤电联动条款后,甲乙双方电能量交易价格随煤电价格上下浮动费。
- 2. 煤电联动电费=合同约定固定价格部分(峰/平/谷)电量×(峰/平/谷)浮动价。(峰/平/谷)浮动价=(结算月 CECI 价格-签约月 CECI 价格)/100×浮动单价×峰(谷)系数,其中(结算月 CECI 价格-签约月 CECI 价格)/100 取整数。
- 3. CECI 价格指数是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与国内主要发电企业联合打造的我国发电侧电煤价格指数体系,中电联及授权或合作机构每周五15时(节假日暂停)通过中电联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 4. 本合同约定的煤电联动价格叠加固定价格部分平段价格后,介于 372 (下限值)至 554 (上限值)厘/千瓦时之间。如叠加后超出上述范围时,煤电联动价格取限值与固定价格部分平段价格之差。

四、浮动电费模式(选填)					
按实际用电量	浮动电费单价				
系统自动读取用户实际用电量计算	XX 厘/千瓦时				

- 1. 浮动电费模式为可选项,不参与峰谷电价。如确认选择浮动电费模式后,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电能量浮动电费。
- 2. 浮动电费=实际用电量×固定单价。
- 3. 浮动电费名称和单价上限以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方案和规则为准。

附表 2: 绿电环境溢价结算模式设置表

一、环境溢价合同电费(必填)						
固定价格模式	实际用电量占比	%				
回 上 川 恰 快 八	固定价格	厘/千瓦时				
联动价格模式	实际用电量占比	%				
	联动价格	批发市场绿电月度环境溢价均价				
偏差电量	偏差电量=合同电量×绿电调整系数-合同电量;且偏差电量大于0时,按0计算。					
偏差价格	根据上述固定价格、联动价格加权计算值					

- 1. 甲乙双方需明确固定价格和市场联动价格模式部分的电量占比和价格,可只选择其中一种价格模式。绿电环境溢价用电量占比小于等于 100%。
 - 2. 环境溢价固定价格介于 0-50 厘/千瓦时之间。
 - 3. 用户绿电环境溢价总电费=环境溢价合同电费+环境溢价偏差电费。
- 4. 如零售用户绿电环境溢价合同总电量占实际用电量比例高于 90%, 取消附表 1 电能量结算模式市场联动电量占比不低于 10%的限制。
 - 5. 批发市场绿电月度环境溢价均价、绿电调整系数详见合同正文第三章名词解释 3. 12 至 3. 13 条。
 - 6. 上述第 2 点、第 4 点比例数值以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方案和规则为准。